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开发借款2.4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持有其51%股权，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兆基金”）持有其49%股权。现新百公司根据其开发项目“百大·悦尚西城”的实际资金需求，拟以该项目为依托，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项目开发借款2.4亿元。借款期限4年，分期还款。本公司拟以所持有的“百大新天地购物中心”（产权证所载名称为：百大金地商业中心）5-9层房产作抵押物为新百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相同。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1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1年。经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并经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8、9层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

现应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要求，拟追加本公司对上述昆百大商业公司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因被担保对象新百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具体授信金额、品种、实际借款额以及对上述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新百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项目开发借款 2.4 亿元提供担保的事项和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 亿元综合授信追加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 2015 年 11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97 号）。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98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